

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	成文日期: 2020-01-17
名称: 关于申报南山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0-01-17
主题词:	

关于申报南山区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01-17 浏览次数: 109

区内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政策,我区拟于近期开展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(一) 具有突出的历史、文化和科学价值;
- (二) 具有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、代表性;
- (三) 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、活态存在的特点;
- (四) 具有鲜明特色,在区内有较大影响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报告:各申报单位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申报项目名单,并对申报项目名称、保护单位、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。

(二) 项目申报书:申报文本包括项目简介、基本信息、项目说明、项目论证、项目管理、保护计划、区级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(具体格式见附件1)。

(三) 辅助材料:包括录音、录像材料、代表性图片、证明材料、授权书,以及其他相关资料(具体要求见附件2)。

(四) 申报材料要求:

- ①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,表达准确,项目简介简明扼要,重点突出;
- ②10分钟录像片要将项目最核心、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、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,并达到技术要求;
- ③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简介一律以A4纸印制,一式五份,电子文本(word格式)光盘2份;
- ④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,不再退还;
- ⑤申报材料最迟于2020年4月17日报送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公室(区文化馆六楼)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,认真准备,做好第五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。
- (二) 依靠专家,认真筛选、论证申报项目,确保项目质量。
- (三) 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。
- (四) 制定详实、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,并有地方配套经费预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: 陈永庆 电话: 13760419533

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0年1月17日

附件：

1. 附件1：深圳市南山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.docx
2. 附件2：深圳市南山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.docx